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13-14號文件

2014年7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其他相關法例，以——
 - (a) 容許退休或提早退休的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
 - (b) 規定受託人須免費處理每名計劃成員每年不多於12次提取累算權益申請；
 - (c) 新增"末期疾病"為申請提早提取權益的理由；
 - (d) 釐清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而言，"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此等用語的涵義；
 - (e) 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提供法理依據，若新成分基金不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可拒絕核准有關申請；
 - (f) 減輕受託人及計劃成員遵從規定的責任；
 - (g) 遵從海外稅務方面的披露及申報規定，以及更新積金局及若干前線監管機構可予披露資料的人士及機構的名單；
 - (h) 把積金局根據第485章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限由6個月延長至3年；及
 - (i) 作出相應或相關修訂。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已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期間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事宜諮詢公眾。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容許以分期方式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及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建議。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5月5日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有關擬議修訂提出多項關注。
4. **結論** 條例草案涉及政策的改變。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本部仍在進行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如有需要，本部可再擬備報告。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7月2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4年6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PF/2/1/38C Pt. 2)，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其他相關法例，以 ——

- (a) 容許退休或提早退休的成員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
- (b) 規定受託人須免費處理每名計劃成員每年不多於12次提取累算權益申請；
- (c) 新增"末期疾病"為申請提早提取權益的理由；
- (d) 釐清就提早提取權益而言，"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此等用語的涵義；
- (e) 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提供法理依據，若新成分基金不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可拒絕核准有關申請；
- (f) 減輕受託人及計劃成員遵從規定的責任；
- (g) 遵從海外稅務方面的披露及申報規定，以及更新積金局及若干前線監管機構可予披露資料的人士及機構的名單；
- (h) 把積金局根據第485章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限由6個月延長至3年；及
- (i) 作出相應或相關修訂。

背景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強積金制度運作逾13年。政府當局認為，應因應實際運作經驗、持份者的意見及市場的發展，按草案的建議對第485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

分階段提取及提早提取累算權益

4. 現時，受託人必須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在年滿65歲時立即或在較後時間一筆過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條例草案建議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時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下稱"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條例草案亦要求受託人須免費處理計劃成員每年不多於12次的提取權益申請，每次提取的數額不限。

5. 關於計劃成員在未滿65歲¹時提取累算權益(下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做法，條例草案建議，若計劃成員罹患任何相當可能導致該計劃成員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的疾病(下稱"末期疾病")，並經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作證明，該計劃成員可提取其累算權益，而所提取的累算權益，可獲豁免計入薪俸稅的應評稅入息內。此外，對於有意以提早退休或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權益的計劃成員，條例草案分別釐清，該計劃成員日後可重投工作及以旅客身份返回香港。

6.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訂明，除必需的交易費用外，相關受託人不得就累算權益的支付向計劃成員徵收任何費用²或施加任何罰款。

¹ 簡而言之，根據現行法例，計劃成員只可以提早退休、永久離開香港、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在截至提出付款申索當天計算有關帳戶的累算權益不多於5,000元為理由，在未滿65歲時提取全部累算權益。

² 就分階段提取權益而言，此項規定須受限於免費處理12次提取累算權益申請的規定。

核准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準則

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積金局考慮是否核准引入新的強積金成分基金時，是以有關基金是否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作為批核準則。然而，第485章並未訂明此項準則。故此，條例草案建議在第485章內加入此項準則，就為引入該等基金進行的評核提供法理依據。

減輕受託人及計劃成員遵從規定的責任

8. 條例草案建議取消受託人須向僱員發出成員證明書的規定，並訂明可以圖文傳真或指明的電子方式把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予特定收件人。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擬議修訂會有助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條例草案亦建議取消計劃成員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理由提出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申索時，須取得有關計劃成員的前僱主的確認書及提供法定聲明，以證明僱傭合約已告終止的規定。

披露安排

9. 在披露安排方面，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及第485章的相關條文，強積金受託人或第426章下的管理人即使已獲有關計劃成員同意作出披露，也不得披露計劃成員的某些個人或財務資料。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上述條例，容許在符合特定情況下，前述的受託人或管理人可向海外稅務當局披露有關資料，以便遵從相關申報規定。條例草案亦建議更新積金局或相關監管機構可予披露資料的人士或機構的名單。

延長提起檢控的時限

10.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訂明，凡成文法則對非可公訴罪行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6個月內作出或提出。條例草案旨在把積金局根據第485章就此等罪行提起檢控的時限由6個月延長至3年。

相應或相關修訂

11. 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作出若干相應或相關修訂，包括

- (a) 釐清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日或特准限期的釐定；
- (b) 容許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計劃成員提出申索；
- (c) 容許第426章所指的某些計劃成員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取累算權益，並訂明建議就提早退休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作出的釐清亦適用於此等成員；及
- (d) 若干文本修訂。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條例草案下有關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新增以罹患末期疾病作為額外提早提取權益的理由，以及簡化受託人須遵守的程序的修訂建議，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生效。其餘的建議修訂，則會在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已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期間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事宜諮詢公眾。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容許以分期方式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及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5月5日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各項建議。關於容許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末期疾病的定義中採用"預期壽命12個月或以下"及在獲取所需的醫生證明書方面的困難，表示

關注。此外，有委員建議容許以其他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例如以應付醫療開支以及早診斷和治療末期疾病作為理由。關於分階段提取權益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容許每年進行更多次免費提取權益，以及應提供誘因鼓勵分階段提取權益。

結論

15. 條例草案涉及政策的改變。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本部仍在進行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如有需要，本部可再擬備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4年7月3日